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6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情况,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0724.SZ”。
-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于2026年11月3日止转换为公司股份。

-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

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公告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n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中登“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內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购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可申请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鉴于“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47号长沙岳麓佳世兴啤酒酒店5楼紫荆厅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崔金海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为366,65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59.5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为238,108,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38.6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为128,54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20.88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为32,652,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5.3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为32,652,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5.305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1%;反对8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弃权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88,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474%;反对8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87%;弃权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4%;反对8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弃权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89,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513%;反对8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9%;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8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0,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8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87,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449%;反对8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11%;弃权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711,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3%;反对8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弃权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业绩承诺方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亮先生、张会进先生缴纳的业绩补偿款合计191.1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后归属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东莞锂智慧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8.88万元,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5,500万元,差额为191.12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的80%(含)即4,400万元,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即191.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决权股份的97.0464%;反对8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19%;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1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9%;反对8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弃权1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9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565%;反对8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02%;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3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06,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8%;反对8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弃权2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0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8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49%;弃权2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丹、赵来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并受让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与邹春洋、谢守良合资设立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口腔”),其中瑞盛生物持股51%、邹春洋持股44%、谢守良持股5%,为瑞盛生物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并受让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20日,海利口腔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	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21MAKCCX02XG
法定代表人	邹春洋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凤路238号407号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395,136股予以回购注销;对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99,96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95,096股,回购价格为4.46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共計人民币220.81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0,952,182股变更为1,040,457,086股,注册资本将由1,040,952,182元变更为1,040,457,08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回购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

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歌大厦7层
-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10-82652688
- 5.传真:010-82652116
- 6.邮箱:mail@northking.net
-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朱凤廉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廉女士和杨志茂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轮候冻结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是	7,900,000	10.73%	0.88%	2025-10-23	2026-2-1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廉	是	7,900,000	10.73%	0.88%	2025-10-23	2026-5-1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5,800,000	21.46%	1.76%	—	—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轮候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冻结/轮候日期	冻结/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是	132,500,000	14.79%	—	—	—
朱凤廉	是	73,610,504	8.22%	—	—	—
杨志茂	是	36,000,000	4.02%	—	—	—
合计	—	242,110,504	27.02%	—	—	—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新世纪公司	2,550,000	1.92%	0.28%	—	2026-4-15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廉	510,504	0.69%	0.06%	否	2026-4-15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志茂	3,060,504	—	0.34%	—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广东分公司”)融资金融广东分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廉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37,889,714	0	28.54%	4.22%
朱凤廉	73,610,504	8.22%	46,910,504	0	63.73%	5.24%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2,110,504	27.02%	120,799,678	0	49.86%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395,136股予以回购注销;对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99,96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95,096股,回购价格为4.46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共計人民币220.81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0,952,182股变更为1,040,457,086股,注册资本将由1,040,952,182元变更为1,040,457,08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回购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

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歌大厦7层
-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10-82652688
- 5.传真:010-82652116
- 6.邮箱:mail@northking.net
-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朱凤廉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廉女士和杨志茂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轮候冻结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是	7,900,000	10.73%	0.88%	2025-10-23	2026-2-1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廉	是	7,900,000	10.73%	0.88%	2025-10-23	2026-5-1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5,800,000	21.46%	1.76%	—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轮候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冻结/轮候日期	冻结/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是	132,500,000	14.79%	—	—	—
朱凤廉	是	73,610,504	8.22%	—	—	—
杨志茂	是	36,000,000	4.02%	—	—	—
合计	—	242,110,504	27.02%	—	—	—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新世纪公司	2,550,000	1.92%	0.28%	—	2026-4-15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廉	510,504	0.69%	0.06%	否	2026-4-15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志茂	3,060,504	—	0.34%	—	—	—	—